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

甄選簡章公告甄選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止。
- 三、報名及甄選日期：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中午 12 時，以現場收件為主。
 - (二)甄選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四、報名及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 (一)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文化街 139 號。
 - (二)電話：(04) 7746055 分機 2501-2505。
- 五、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 (一)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2 名，得備取若干名。
 - (二)工作內容：
 1.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2.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3.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4.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如廁等。
 5.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6.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7. 不得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8. 每日填寫助理服務紀錄，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9. 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10.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園所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11. 於任期內需配合參加特教助理員之特定研習。

四、任用期限：

- (一) 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原則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7 時，如有特殊情形依實際需要調整（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不足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二) 薪資標準：本案補助經費一週以 40 小時計薪，並依勞動部發布基本工資時薪 190 元為依據，無年終獎金，享勞保費、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
- (三) 注意事項：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且下學年度縣府續補經費，得另訂契約續聘。
- (四)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定工作內容與標準，並受園所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得隨時解雇。

五、報名資格：

- (一) 男女不拘，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有前科者不得應徵。
- (二) 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耐心者，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 (三) 未犯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錄取人員於進用後發現者，應予解僱。

六、報名手續：

- (一) 採親自報名。
- (二) 繳交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1. 報名表乙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 3.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七、甄試方式：面談（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含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八、甄選結果：

-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作業完畢後，即時公告於本所網站。
- (二)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早上 8 點前請親自至幼兒園辦理報到（當日為正式起薪日），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本次甄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數名，並備取若干名，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如遇特教學生助理員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不另辦理甄試。

九、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園補充修正之。
- (四)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附件一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園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號						
現 職				電 話		
住 址						
最高學歷						
兵役狀況	☐ 已服役或免役 (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 ☐ 有前科紀錄 (恕不受理報名)					
經 歷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檢附相關證件	☐ 國民身份證 (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報名項目	特殊教育助理員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